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九中路

项目编号：2016-500000-48-01-021518

建设地点：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八桥镇、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

验收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九中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5)187号、2015年9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城乡发展建设委员会、渝建初设(2015)157号、 2015年9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共5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7月16日，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九中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14年12月29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及新九中路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14〕640号）。建设单位随即将“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及新九中路”合并开展了初步设计及相关前期专题报告。

2016年6月，建设单位考虑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与新九中路工程存在施工时序问题，确定将两个项目分开实施，分开完成前期备案手续。2016年6月3日，新九中路项目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九中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函〔2016〕708号）。

项目进行分标段施工，其中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含新九中路）为三个标段，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包括两个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九中路包括一个标段，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含新九中路）分期（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新九中路）建设并分别投入使用，因此，建设单位拟对该项目进行分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其中，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于2023年建成，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了备案工作。新九中路单独开展监测及竣工验收工作。

新九中路位于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八角镇；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起点接二纵线华岩3号立交东侧，途经九中隧道、新郭伏路、终点接陈庾路。道路全长1.769km，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新九中路为双向6车道，标准路幅宽度36m，九中隧道隧道净宽13.5m，车行道宽度为11.75m。全线包含九中隧道0.6km以及路基工程1.169km。

项目施工中总投资为2.72亿元，土建投资为2.31亿元。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2024年5月全面完工，总工期5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9月17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含新九中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

可（2015）187号）。批复方案的路线全长10.119km（其中：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路线长8.350km，新九中路1.769km）；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9.15hm²（其中：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131.73hm²，新九中路7.42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6949.00万元（其中：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6528.75万元，新九中路420.2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9.7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设计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

2015年9月25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城乡发展建设委员会关于快速路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二纵线K0+240~K8+590段）及（新九中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15〕157号）。

2016年1月7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业主单位委托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新九中路）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由水土保持、植物、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组成的项目组开展监测工作。项目组成员赴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查阅了工程设计、施工等资料，与工程建设、设计等单位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九中路监测实施方案》。随后，监测人员根据项目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方法及时间开展监测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和水土保

持措施布置情况，并做了监测记录，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和评价，截止 2024 年 5 月，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11 份。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新九中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业主单位委托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委托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理，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布局合理，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继续做好日常管理，做到设施有专人管护、加强巡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峻峰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陈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泰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袁建	监测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建	监理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工	吴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付生	施工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潘晓	特邀专家